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ZD-BGS-006

# 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 开展训练工作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 1.目的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审定规则》，为了规范审定合格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以下简称:训练机构)理论及实践飞行训练、考试申请、合格证申领等相关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 2.工作流程

### 2.1 网络注册

训练机构负责人须指定专人登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管理平台(<http://uav.aopa.org.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点击会员单位注册并获得本机构账号,注册结束后登录账号,点击基本信息后将下属菜单中的基本信息、驾驶员信息(此处录入本训练机构训练规范中批准的教员)、航空器信息等选项录入齐全后提交申请;点击训练机构评审栏目,将下属菜单中的营业执照、培训类别、人员资质、手册审查等选项中的信息录入齐全后提交申请。完成网络注册后并通过审核,方可进入训练工作。

### 2.2 训练设施设备要求

训练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联系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理领取 U-Box 相关手续(适用于无人机无法直接接入优云系统),并登录优云系统(<http://www.u-cloud.cn>)进行运营人、无人机及相关注册,取得 U-Box 后尽快按照说明书进行调试。开展训练工作时,必须全程接入优云系统,以便进行训练数据的统计及监管。

### 2.3 训练计划提交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理论考试须知》（获取：管理平台——法规文件），训练机构安技部须于开展训练工作前一个月 20 日之前向办公室（邮箱：hening@aopa.org.cn）提交《训练机构训练计划申请表》（获取：管理平台——资料下载）。

### 2.4 考试申请提交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理论考试须知》，训练机构安技部须于所申报的理论、实践考试时间五天前在管理平台上录入理论及实践考试人员信息，同时向办公室（邮箱：hening@aopa.org.cn）提交《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登记表》（获取：管理平台——资料下载）以完成学员的考试申请。

### 2.5 训练开展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审定规则》审定合格的训练机构须依据批准的训练大纲及训练手册对学员进行训练，训练完成后方可为学员申请为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而进行的理论及实践考试。

### 2.6 信息录入及保留

训练机构应录入及保留所训练学员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训练记录，所有信息及记录的真实性由训练机构负责，飞行记录本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填写规范》（获取：管理平台——法规文件）填写。训练机构应指定专人（须提前报办公室备案）负责登录本训练机构的管理平台账号，按照 2.4 要求通过点击学员管理

栏目中的新建学员选项录入训练学员个人信息，通过点击考试申请栏目中的理论考试新建选项及实践考试新建选项分别提交学员理论考试与实践考试申请。

## 2.7 考试

办公室为符合考试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理论考试须知》实施理论考试；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实践考试须知》（获取：管理平台——法规文件）实施实践考试。训练机构须为申请人提前准备好申请考试所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同时配合办公室考试工作并组织申请人遵守考场纪律、有序地参加考试。

## 3.相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说明及措施

### 3.1 提交时间及正确性要求

未按 2.3 要求及时提交训练计划及提交信息错误或未按 2.4 要求及时提交考试信息表的训练机构，本次考试不予安排，由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 2.4 提交的《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登记表》中，出现学员信息不正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办公室不受理该学员的考试申请，由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未按 2.4 及 2.6 要求及时登录管理平台提交驾驶员理论考试及实践考试申请或提交信息错误的训练机构，须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合格证打印下发延期后果由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办公

室通报批评。

### 3.2 其他

训练机构未按照 2.2 训练设施设备要求接入优云系统或者为无人机加装正常工作的 U-Box，影响其正常开展训练工作，训练时间达不到训练大纲要求的，经核查属实，由办公室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且原考试安排取消，由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训练机构未按照 2.5 要求训练的，其为学员申请考试，经核查属实，取消原考试安排，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由办公室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训练机构出现两次以上未按 2.5 要求训练的情况，经办公室核查属实的，办公室对该训练机构要求暂停运行进行整顿，暂停运行期为办公室暂停运行通知下发一个月内。

训练机构未按照 2.6 要求录入及保留所训练学员的基本信息及相  
关训练记录，将取消考试申请人的原考试安排，由该训练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 2.6 要求：飞行经历记录本须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填写规范》填写并妥善保存，禁止填入欺骗性的或虚假的内容。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合格证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申请驾驶员合格证及相关考试；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合格证持有人予以警告，同时吊销其已取得的驾驶员合格证，驾驶员合格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其不得申请驾驶员合格证及考试。

## 4.附则

本规定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